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補充公告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

茲提述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所有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決定函件，向本公司批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惟傳送系統出現若干阻滯，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方始收到該決定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德先生及潘啟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